报尾上的针脚

——写在《报尾潮头话副刊》边上

赵晏彪

我当副刊编辑那些年，被人问得最多的一句话是："副刊不就是填版面的吗？"

问这话的，有刚入行的年轻人，也有坐办公室的人。前者是不懂，后者是不屑。我都理解，但都不认同。

我办文化周刊那几年，开始是我上门向京城的老先生们组稿。王蒙、邓友梅、刘心武、邵燕祥、张洁、林斤澜、艾青、张志民、刘绍棠、从维熙、赵大年、陈建功……这些人都是我们报纸的常客，一篇一篇地写，后来就主动给我稿子。因为那块版面立住了，人家自己愿意来。那时候我才明白，副刊的"副"，是正副的副，不是多余的多。

我常跟人说，一家报社就是一片林子。头版是松树，挺拔，站在最前头，风一吹先响；经济版是榆树，皮实，老百姓过日子离不开；行业信息是柳树，枝条多，伸得远，哪一行哪一业都挂得上；广告是梧桐，招凤凰的，商家客户都往那儿落。副刊呢，我说它是槐树。

槐树不在春天凑热闹，开在初夏，花不艳，香得远。它不跟松树争硬度，不跟柳树比柔软，可一到夏天，半条街的荫凉是它给的。老北京人院里种槐，图的就是这份不声不响。副刊在报尾那一叠，就像槐树长在墙角，不抢眼，可少了它，这院子就不像过日子的人家。

我想起沈从文。当年他初到北京，投稿没人理，是徐志摩在《晨报副刊》上接连发了他几篇东西，把他从冷屋子里拽了出来。萧乾接《大公报·文艺》的时候说过一句大实话，大致是这样说的：几乎每一个年轻作家刚冒头，都得到过副刊编辑的"热情拥抱"。副刊是摇篮，这话不假。可摇篮有多重，只有摇过孩子的人知道。孙伏园编《晨报副刊》，因为鲁迅一首打油诗被撤了版，一气之下辞了职。他把副刊的每一寸看得比饭碗重。

我成为副刊编辑前，先在《北京日报》和《北京晚报》上发表了诸多作品，小有名气后才当上编辑的。所以我是深受副刊版面的滋养，即使是今天，我仍然是副刊版面的作者，因为只要有副刊，我就不会停笔。

王蒙说副刊要"气韵生动"。气韵是什么？不是辞藻，不是腔调，是你翻开一块版面，能闻到人的呼吸。

他写国庆，不写天安门城楼，写自己凌晨四点集合打腰鼓，红绸绿绸披在身上，还记得那个节奏。他写入党，不写宣誓的庄严，写一个十四岁的"小人儿"唱着"创造新世界"从什刹海走回家。编辑不认"小人儿"，可那就是活生生的人。副刊要是不登"小人儿"，只登"人物"，它就只剩一副骨架，没有气血。

我办文化周刊那些年，最得意的一篇稿子，不是哪位名家的大作，是一个基层作者写他父亲剪报的事。他父亲剪了一辈子，贴了十几本，人走了，他在遗物里翻出来，纸都黄了，糨糊印子还在。他把那些剪报一张一张摊开，才明白父亲剪的不只是文章，是一个普通人一辈子的精神口粮。稿子登出来，我收到好几封读者来信，说他们也剪，也贴。

这就是副刊。新闻很多时候要为当下服务，副刊则有人剪下来，贴起来，留几十年。许多作家的散文集、杂文集，大多是报纸副刊的结晶。

有些事不用争，时间会说话。当年那些剪报的人还在，那些贴在墙上的文章还在，那些被副刊"拥抱"过的年轻作者，有的已经白了头，还在写。

王蒙说得恳切：副刊要轻松里有郑重。轻松不是轻浮，是把大道理化成家常话。我写岱海，写一棵碱蓬把盐吃进身子还往上长，写退塘的渔户蹲在泥里捡最后几尾鱼虾。那不是文学技巧，是副刊教会我的：再大的事，也得从一个人的脚底下写起。

人民日报那篇《居报尾而向潮头》说得好，副刊居报尾，但要向潮头。我理解这个"潮头"，在人心里头。

副刊的编辑，说白了就是走针脚。把散落在各处的人、事、念想，一针一针缝到一块版面上，缝得看不出线头。读的人只觉得暖，不知道是谁缝的。缝了一辈子，没人记得编辑的名字，可那块版面留下来了。

新闻抓读者，副刊留读者。新闻告诉你今天发生了什么，副刊告诉你人心里发生了什么。林子之所以叫林子，不是因为松树多，是因为什么树都有。你把槐树砍了，种上梧桐，院里是热闹了，荫凉却没了。

砍了槐树，林子还叫林子，可不像个家了。副刊就是那片槐荫。报尾上的针脚，缝的是人心。潮头再高，也是从人心里涨起来的。

报尾潮头话副刊

没有人

刘 香

没有人一直情绪稳定，只是有人深知自己的情绪会伤害到他人而努力克制，有人却只为自己一时痛快而肆意伤及他人。

没有人事事都能做得很好，只是有人习惯对人对事负责而尽心尽力，有人总想着偷奸耍滑，想讨好别人却不愿出力。

没有人从来不会走错路，只是有人发现是迷途便立马返回正道，有人却因为性格缺陷而执迷不悟。



●百草园

脱

于昌伟

无论今天过得如何，就当穿了一天的袜子，回家就脱了吧。

速 度

赵宽宏

当前，很多领域都重视速度，一个"快"字似乎无处不在，令我们的日常也像赶场，在匆匆的"快"字中度过。

然而，饮一口茶，一秒钟喝下去，与用一分钟慢慢咂摸着品下去，那滋味是不一样的；读一本书，一目十行、囫囵吞枣、一扫而过，与慢慢地去看，一点点去领会，不放过一个细节甚或一个词语，所收获的东西是不一样的；探一片景，上车睡觉、下车拍照，与认真地触摸每一座山、赏玩每一泓水，其感悟是大相径庭的；甚至爱一个人，都不应该猴急火燎，而应像小火煨鸡汤一般，让爱意慢慢释放。

曾看到过一份资料说，纽约是世界上节奏最快的城市之一，可与此同时，从纽约到亚特兰大，一千多公里，有一趟要开近二十个小时的火车；曼哈顿有一些老旧电梯，上到十层楼需要数分钟才能到达。而欧洲不少国家的一些电梯甚至没有关门按钮，乘电梯的人要等电梯自己慢慢悠悠地把门关上。

速度速度，在讲求"速"的时候，不要忘了还有个"度"；这个度非常"养心"。自然一点，从容一点，"慢工可以养艺，慢步可以养生，慢言可以养量，慢活可以养寿"。

有句歌词真好："马儿啊，你慢些走呀慢些走，我要把这迷人的景色看个够……"拒绝一味地快、无节制地快，不要错失那"迷人的景色"。

星期文库

热带佳果之五

热带果王称榴梿

李 潇

明代郑和率船队下西洋时，负责"通事"——翻译工作的马欢，将异域所见所闻写入《瀛涯胜览》一书，其中提到了一种叫"赌尔焉"的特殊臭果："如中国水鸡头样，长八九寸，皮生尖刺，熟则五六瓣裂开，若烂牛肉之臭。内有栗子大酥白肉十四五块，甚甜美可食，其中更皆有子，炒而食之，其味如栗。"

这种闻着臭、吃着香的"赌尔焉"，正是东南亚有着"水果之王"美誉的榴梿，日常也常写作"榴莲"。"赌尔焉"是马来语的音译，本意为"有刺之物"，精准形容了其果壳带尖刺的特征，就连它的英文名"durian"，也正是从这个马来语词汇衍生而来。民间还流传着一则趣闻：郑和麾下的船员品尝过这种鲜果后流连忘返，连登船启程都舍不得，郑和便取"流连"之意为它命名，后来这个名字慢慢演变成了我们今天熟悉的"榴梿"。

榴梿是热带雨林中的常绿乔木，树高可达25米。它的花生长在老枝和树干上，花朵较大，有5片白色的花瓣，盛开时散发出类似变质黄油的浓郁气味，吸引蝙蝠在夜间飞来吃花蜜，顺便帮助授粉。一棵榴梿树全年可以结出100个至200个果实，果实长度约为30厘米，通常重1千克至6千克，由粗壮的果柄悬挂在树上。

不同品种的榴梿外观差异很大：外壳有棕色、黄色、绿色等不同色泽，内部果肉也呈现出深浅不一的黄、红等颜色。榴梿的果壳坚硬近木质化，表面布满革质的四角锥形硬刺，能避免未成熟的果实被动物啃食。等到榴梿完全成熟，果实会自然坠地开裂，浓烈的香气很快吸引野猪、猴子、大象、松鼠等动物前来取食。等动物们吃完果肉，坚硬的榴梿种子就会随着它们的粪便被带到远方，帮助榴梿完成自然繁殖。

榴梿供人食用的部分，质地如奶油般绵密，在植物学上属于它的假种皮。它的糖类、脂肪和蛋白质含量都很高，营养密度突出。榴梿的特殊气味，来自果肉中含有的酯类、酮类、醇类等多种挥发性化合物，以及有机硫化合物。对不爱吃榴梿的人来说，这种气味实在难以忍受，有人觉得像煤气泄漏，也有人觉得像腐烂的果蔬；但榴梿爱好者闻到这股味道，反倒会食指大动。

在榴梿的不同产地，当地人的口味偏好各有差异。泰国南部的人更喜欢口感较为脆嫩、未完全熟透的榴梿，风味相对清淡。而在泰国北部，口感柔软、甜味较浓的榴梿更受欢迎。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消费者偏好完全成熟、味道浓郁的品种，要等到果壳自然裂开后才食用，此时的果肉质地分外软滑，还会带着一丝轻微的发酵酒味。